证券代码: 872012 证券简称: 易时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.934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出席 6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和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审计报告>及<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〈关于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993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34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京师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陈宇琪 陈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易时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事宜,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易时科技股份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